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過往及現時均無意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的登記，如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相關州份證券法例獲得豁免遵守登記規則，則上述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必須刊發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而有關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且當中須載列發行人及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並無意在美國辦理任何證券發售的登記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建議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

全球發售的預期規模 及建議發售價範圍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全球發售的預期規模及建議發售價範圍

如進行全球發售，預期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光大水務股份總數將為103,970,000股光大水務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光大水務已發行股本的約3.74%)及119,565,000股光大水務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光大水務已發行股本的約4.28%)。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光大水務股份總數為2,780,032,186股光大水務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如進行全球發售，預期發售價將不低於每股光大水務股份港幣2.99元及不高於每股光大水務股份港幣4.35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獨立上市仍受(其中包括)聯交所之上市批准、董事會及光大水務董事會之最終決定所規限，而有關決定視乎(其中包括)目前至建議獨立上市期間的市況、市場考慮因素及其他考慮因素而定。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獨立上市將會進行；倘若進行，亦不能保證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處境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本公司謹此提述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獨立上市。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全球發售的預期規模及建議發售價範圍

如進行全球發售，預期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光大水務股份總數將為103,970,000股光大水務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光大水務已發行股本的約3.74%)及119,565,000股光大水務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佔緊隨全球發售完

成後光大水務已發行股本的約4.28%)。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光大水務股份總數為2,780,032,186股光大水務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如進行全球發售，預期發售價將不低於每股光大水務股份港幣2.99元及不高於每股光大水務股份港幣4.35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基於上述預期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光大水務股份數目及建議發售價範圍，如進行全球發售：

- (a) 光大水務的市值將介乎約港幣83.12億元至約港幣120.93億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b) 全球發售的規模將介乎約港幣3.11億元至約港幣4.52億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介乎約港幣3.57億元至約港幣5.20億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
- (c) 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光大水務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光大水務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光大水務股份的百分比將為72.4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72.0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刊發招股章程

光大水務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可在光大水務網站<http://www.ebwater.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下載。

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之印刷本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直至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在(a)光大水務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正式通告；及(b)招股章程列明之指定地點免費領取。

一般資料

就全球發售而言，光大水務股份的價格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予以穩定。倘進行建議獨立上市，任何擬定進行之穩定價格措施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對其之規管詳情將載於招股章程。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獨立上市仍受(其中包括)聯交所之上市批准、董事會及光大水務董事會之最終決定所規限，而有關決定視乎(其中包括)目前至建議獨立上市期間的市況、市場考慮因素及其他考慮因素而定。董事會僅於其認為光大水務股份於建議獨立上市時可取得之價格及其項下的其他條款(受市況影響)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建議獨立上市。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獨立上市將會進行；倘若進行，亦不能保證於何時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處境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建議獨立上市及全球發售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光大水務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新光大水務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香港發行及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國際發售」	指	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光大水務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光大水務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
「國際承銷商」	指	預期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的多名國際發售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或前後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光大水務與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有條件承銷協議

「聯席代表」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發售價」	指	全球發售下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格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光大水務向國際承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行使
「招股章程」	指	光大水務就建議獨立上市刊發之招股章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婉玲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 — 蔡允革先生(主席)、王天義先生(行政總裁)、黃錦驄先生、胡延國先生及錢曉東先生；以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翟海濤先生及索緒權先生。